**陕西省人民医院**

**货物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0617-25A0HZ2860

采购项目：食堂食材、杂项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

**供 货 合 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56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陕西省人民医院 食堂食材、杂项采购项目，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 为中标单位。经陕西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与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内容及价款（单位：万元）**

一、中标货物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品牌 | 单位 | 预估数量 | 优惠率 |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最终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 | | | | | | |

注：

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单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储存费、人工费、装卸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询价方式

（一）1、2包每三个月询价一次；3、4包每六个月询价一次；5包每月询价一次。

（二）每个询价周期中第一个月的第一周周四为询价时间（遇节假日顺延）。

（三）以大型批发市场，三家同品种、同规格食材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询价周期的结算基准单价，扣除优惠率后的结算基准单价作为结算单价，为供应商在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结算单价=结算基准单价✖（1-优惠比例）

四、 合同期限：202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

**第二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般情况下，自采购人发出采购清单后，48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配送到位。

**第三条 运输**

（一）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结算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且不因劳务市场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三）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含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四条 验收**

（一）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二）初验

1、由采购人的采购员、保管员做好卸货前的检查。主要就产品的检验报告、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等是否与甲方所报计划及配送单是否一致进行验收。

2、验收人员应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产品进行过磅，抽查样本一般不超过10%。

3、货物经初步验收通过后，双方应当签署《收货单》，视为货物交付完成且初步验收合格的凭证。如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该根据甲方要求采取换货、退货或其他

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为止。

（三）最终验收

1、甲方在使用本批次食材48小时后，如无就餐人员出现身体异常等情况，则视为最终验收。

2、如就餐人员在食用本批次食材后，出现身体异常情况，应立即封存本批次食材，立即上报，并通知供应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以及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五条 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由甲方负责结算

二、本项目食材配送费用按月结算（上个月21日—本月20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按照本月实际配送数量、本询价周期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三、付款条件说明：结算前，由乙方于每月\_\_日—\_\_日与甲方就供应数量进行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免费技术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三、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四、质保期：乙方一次配送的同类货物，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货物质保期三分之二。如经甲方验收发现货物存在非同一批次、同一规格或货物交付时保质期不足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退货或采取其他补正措施，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采取补正措施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付款。

五、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一）货物合格证明；

（二）其他资料。

六、服务承诺：

（一）乙方服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乙方在装卸、运输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乙方、甲方或第三方工作人员、雇员等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货物所必须的存放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

为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货物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验收工作；为甲方提供《货物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一）除一方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质量、技术要求等外，甲方不得中途退换货或拒绝提货。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 。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各项目招标。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罚，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二）乙方延迟交货，每超过60分钟，应按本次配送货值的0.5%支付甲方违约金，以此类推，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

（三）乙方延迟交货24小时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紧急采购，所需款项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减，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

（四）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须终止合同的，须至少两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甲方新的供应商确定之前，乙方必须继续履约，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已履行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补足。

（五）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六）乙方提交的货物，在甲方验收前，出现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产品符合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不会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或致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12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五）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六）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备案 壹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 7 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乙 方：

地 址：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